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1) 有關權利義務轉讓協議之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68號岑氏商業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4年6月4日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警告聲明

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3月26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本公司須確保於截至2025年9月25日止十八個月規定補救期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否則，聯交所將有權將本公司除牌。

為恢復買賣，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以令其信納，於復牌最後期限前，本公司已達致所有復牌指引，解決所有不時出現需要暫停交易的問題，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聯交所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不將本公司除牌，亦不保證聯交所會批准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就達成復牌指引之進度以公告方式予以披露。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或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凱晉」	指	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鑒於不可預見事項，應證監會要求並經證監會同意，其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管理人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
「經調整認購事項」	指	True Choice認購健力寶亞洲股份，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健力寶亞洲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4%，總認購價為人民幣61,461,645.23元；
「權利義務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True Choice(作為承讓人)、楊先生及健力寶亞洲於2024年4月30日訂立的有條件權利義務轉讓協議，當中訂明(其中包括)權利及義務的轉讓及約務更替；
「權利義務轉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有關權利義務轉讓協議之公告；
「轉讓及約務更替」	指	權利義務轉讓協議項下權利及義務的轉讓及約務更替；
「轉讓代價」	指	本公司向True Choice作出認購協議項下權利及義務的轉讓及約務更替之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6-1407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0至41頁所載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陳維洁女士、蕭恕明先生及柳翠萍女士(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權利義務轉讓協議的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元庫證券」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內幕消息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5日及2024年4月19日訂立的有關不可預見事項以及應證監會要求委任凱晉為獨立管理人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的內幕消息公告；
「健力寶」	指	廣東健力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健力寶亞洲」	指	健力寶亞洲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楊先生」	指	楊雲耀先生，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健力寶亞洲、True Choice及楊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已刊發業績」	指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釋 義

「Rainbow Lead」	指	Rainbow Lead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權利及義務」	指	根據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將轉讓及更替予True Choice(作為承讓人)的本公司(作為轉讓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RL貸款」	指	Rainbow Lead向本集團提供的無抵押股東貸款人民幣60百萬元，用於支付認購按金；
「RL貸款協議」	指	天翌集團(作為借款人)與Rainbow Lead(作為貸款人)於2023年11月23日就RL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為零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佔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健力寶亞洲已發行股本約8.40%的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健力寶亞洲(作為發行人)就認購事項於2023年11月20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3日及2024年3月1日就認購事項刊發的公告；

釋 義

「認購代價」	指	人民幣300百萬元，即認購事項的應付代價金額；
「認購按金」	指	人民幣60百萬元，即認購代價的20%；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同宜昌」	指	天同食品(宜昌)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涉及未經授權轉讓約人民幣34.40百萬元；
「天翌集團」	指	天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rue Choice」	指	True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True Choice 認購協議」	指	True Choice(作為認購人)與健力寶亞洲(作為發行人)就經調整認購事項將予訂立之認購協議；
「不可預見事項」	指	(i)據稱不存在天同宜昌未經授權轉讓約人民幣34.40百萬元；及(ii)誇大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本集團銀行結餘，該等指稱金額介乎約人民幣433.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63.7百萬元(相當於已刊發業績內90%以上的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45%以上的本集團資產淨值)；及
「%」	指	百分比。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執行董事：

楊自遠先生(暫停職務)
孫興宇先生(暫停職務)
溫浩源博士(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非執行董事：

楊雲耀先生(主席)
褚迎紅女士
黃炎斌先生
楊永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4樓1406-14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洁女士
柳翠萍女士
蕭恕明先生

敬啟者：

(1) 有關權利義務轉讓協議之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權利義務轉讓公告、認購公告及內幕消息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權利義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權利義務轉讓協議

於2023年11月20日，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健力寶亞洲(作為發行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及健力寶亞洲有條件同意發行新股份，新股份佔健力寶亞洲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8.40%，總認購價為人民幣3億元。隨後於2023年11月27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支付認購按金。認購完成後，認購按金將被視為總認購價的一部分。認購按金乃由楊先生於支付認購按金同日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翌集團提供相同金額的RL貸款撥付。餘下認購價人民幣240百萬元將由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內部資源撥付。

於2024年3月25日，本公司接獲證監會函件，稱其已正在調查不可預見事項，據稱(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向證監會提供的記錄及文件以及證監會獨立取得的銀行文件，本集團於其已刊發業績中誤述其現金及銀行結餘。指稱的銀行結餘誤述涉及本集團兩個銀行賬戶，即(i)天同宜昌持有的武漢農村商業銀行賬戶；及(ii)山東天同食品有限公司持有的臨商銀行賬戶。董事會對可得資料進行初步審閱並釐定截至2024年4月15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證監會要求本公司委聘一名經證監會同意的獨立顧問，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並向證監會即時報告任何違規行為。於獲得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於2024年4月19日委聘凱晉擔任獨立管理人。

認購事項須待於2024年4月30日前達成認購公告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於2024年3月29日，健力寶亞洲書面通知本公司，健力寶亞洲根據認購協議須達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認購事項可繼續完成。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的完成將於通知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然而，由於不可預見事項，本公司目前沒有財務資源完成認購事項。於2024年4月2日，本公司向健力寶亞洲通知不可預見事項及由於現時財務狀況，其無法完成認購事項，並積極溝通尋求解決方案。經過公平磋商後，訂約方同意根據權利義務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於其規限下，將本公司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及更替為True Choice。

董事會函件

鑒於證監會要求本公司委聘獨立管理人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本公司於訂立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前已通知凱晉其有意訂立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將本公司之權利及義務轉讓予及更替為True Choice。凱晉已確認，其不反對本公司訂立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權利義務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為便於參考，權利義務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30日

訂約方 本公司

True Choice

健力寶亞洲

楊先生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健力寶亞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應將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及更替為True Choice，而True Choice應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轉讓及約務更替完成後接受並承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據此，本公司將獲解除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義務。

董事會函件

健力寶亞洲與True Choice已有條件同意(i) True Choice將於轉讓及約務更替完成後與健力寶亞洲訂立True Choice認購協議；(ii)將予認購的股份的規模及於健力寶亞洲的持股比例將調整；(iii)估值(健力寶100%權益)應保持不變，即人民幣6,000,000,000元；及(iv) True Choice就經調整認購事項應付健力寶亞洲的認購價將以本公司根據權利義務轉讓協議轉讓予True Choice的認購按金人民幣60,000,000元部分抵銷，餘下人民幣1,461,645.23元由True Choice以其自有資金支付。

代價

本公司向True Choice作出權利及義務的轉讓及約務更替之轉讓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與認購按金金額相同。轉讓代價將於轉讓及約務更替完成後透過抵銷本集團結欠Rainbow Lead之RL貸款支付。

轉讓代價乃由權利義務轉讓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公司缺乏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完成認購事項之責任；(ii)已支付之認購按金金額(即轉讓代價)；及(ii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v)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之財務風險。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認為轉讓代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權利義務轉讓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1. 本公司已根據監管機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就簽立及履行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適用及必要的批准、同意及豁免及／或履行所有責任，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股東寄發通函及獲監管機構核准通函；
2. 權利義務轉讓協議訂約方簽立、交付及履行權利義務轉讓協議並無亦將不會違反任何中國及／或香港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監管機構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任何中國及／或香港政府機構及／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及／或法院的任何命令或法令；
3. 權利義務轉讓協議的任何一方均未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事件，而該等事件旨在限制權利義務轉讓協議項下的轉讓或導致權利義務轉讓協議的條款發生重大變更，或可能導致轉讓無法完成或不合法或不宜進行，或可能對健力寶亞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概無任何事件、事實或情況構成或可能構成嚴重違反本公司、True Choice、健力寶亞洲或楊先生於權利義務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及

董事會函件

5. 楊先生及True Choice已根據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就經調整認購事項與健力寶亞洲簽立True Choice認購協議。

倘不能豁免的先決條件未能於2024年6月30日或健力寶亞洲同意的較後日期獲達成，則健力寶亞洲有權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權利義務轉讓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第5項先決條件外，概無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轉讓及約務更替將於上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完成。

於轉讓及約務更替完成後，本公司不得要求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健力寶亞洲完成認購事項。

終止的影響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倘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或取消，訂約方的狀況將恢復至簽署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前的狀況，而由於本公司未能履行其完成認購事項的義務，認購協議將於權利義務轉讓協議終止同日終止，而健力寶亞洲將有權保留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支付予健力寶亞洲之認購按金人民幣60,000,000元，而毋須向任何一方退還認購按金。認購按金由Rainbow Lead提供本金為人民幣60百萬元的RL貸款撥資。倘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因任何原因未完成、終止或取消，本集團仍有責任向Rainbow Lead償還RL貸款。

2. 權利義務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基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之公告所載理由，本公司於2023年11月訂立認購協議。然而，誠如本公司於2024年4月15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十分嚴峻，僅有銀行現金約人民幣1.1百萬元。因此，本公司並無財務資源完成認購事項，而認購事項涉及餘額付款人民幣240百萬元。根據認購協議，健力寶亞洲有權因本公司未能履行認購協議而沒收認購按金人民幣60百萬元。另一方面，本集團仍有責任於2023年11月27日償還Rainbow Lead為支付認購按金而提供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的RL貸款。

RL貸款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無抵押貸款，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完全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即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根據RL貸款協議，利息應按提取循環貸款當日全國銀行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現行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計算，並由天翌集團(即借款人)於每年12月31日累計支付予Rainbow Lead。於2023年11月27日提取貸款以支付認購按金時，有關貸款年利率為3.45%。本集團未就RL貸款支付任何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L貸款的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由於權利義務轉讓協議之主要目的為轉讓及約務更替權利及義務，故於釐定與認購按金金額相同之轉讓代價時，並無計及根據RL貸款應付之利息。儘管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已完成，本集團仍有責任向Rainbow Lead支付應計利息。本集團與Rainbow Lead將進一步商討及另行安排結算應計利息。

鑒於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嚴峻，董事會認為不進行認購事項(即使健力寶亞洲同意允許本公司縮減認購規模)但訂立權利義務轉讓協議，使本公司解除及免除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由True Choice承擔認購健力寶亞洲股份之責任，以及以認購按金抵銷RL貸款，本集團可免除償還RL貸款之負擔，否則在本集團目前財政緊絀之情況下，償還RL貸款將極為困難。此外，若訂約方未訂立權利義務轉讓協議，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文，認購按金將被沒收。

董事會函件

True Choice將以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所認購的相同估值(乃基於健力寶全部的估值人民幣60億元計算)認購經調整認購事項。權利義務轉讓協議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旨在協助減輕本公司因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的進一步財務負擔。

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否決權利義務轉讓協議，鑒於本公司已違反認購協議，健力寶亞洲有權沒收認購按金，而本集團仍有責任向Rainbow Lead償還本金人民幣60百萬元的RL貸款。鑒於不可預見事項、本公司股份持續停牌以及本集團當前嚴峻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無法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獲得資金。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轉讓及約務更替乃唯一可行的選擇，以減輕本集團現時並無財力履約的進一步財務負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權利義務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加工水果和飲料產品，以及新鮮水果貿易。

健力寶亞洲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葉紅漢先生及楊允中先生分別間接持有健力寶亞洲60%及40%的權益。健力寶亞洲為健力寶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健力寶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5.54%，而健力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運動飲料。

True Choice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5%權益，同時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權利義務轉讓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權利義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為提升企業管治，本公司已自願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權利義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權利義務轉讓協議。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68號岑氏商業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控制或有權就273,886,74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7.65%)的表決權行使控制權。楊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同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True Choice全部股權。彼被視為於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楊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楊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楊先生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其約束的投票委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使其暫時或永久把行使其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轉移給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事項)；及
- (iii) 預計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控制或有權控制行使表決權的股份數目無異。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yuninternational.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處理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所規定方式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投票表決結果。

6.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權利義務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3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權利義務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認為，權利義務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雲耀
謹啟

2024年6月4日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敬啟者：

有關權利義務轉讓協議之 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上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作出投票決定。元庫證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1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8至3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權利義務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權利義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權利義務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柳翠萍女士

謹啟

2024年6月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元庫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0樓1004-1006室

敬啟者：

有關權利義務轉讓協議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向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函件」)(該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權利義務轉讓協議之背景

認購事項

於2023年11月20日，貴公司與健力寶亞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作為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健力寶亞洲(作為發行方)有條件同意發行健力寶亞洲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認購事項完成(「完成」)後健力寶亞洲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40%，總認購價為人民幣3億元(「認購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3年11月27日，貴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支付按金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按金」)，作為認購金額的一部分。

認購按金乃由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支付認購按金同日向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翌集團提供相同金額的RL貸款撥付。餘下認購金額人民幣240百萬元將由貴公司於完成時以內部資源撥付。

不可預見事項

於2024年3月25日，貴公司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函件，稱其已正在調查不可預見事項(定義見下文)。該等不可預見事項包括(i)據稱不存在貴公司前附屬公司天同食品(宜昌)有限公司未經授權轉讓約人民幣34.40百萬元(「未經授權轉讓」)；及(ii)誇大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貴集團銀行結餘(統稱「不可預見事項」)。證監會要求貴公司委聘一名經證監會同意的獨立顧問，以保護貴集團的資產，並向證監會即時報告任何違規行為。於獲得證監會批准後，貴公司於2024年4月19日委聘凱晉擔任獨立管理人。

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落實，而該等條件須於2024年4月30日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完成方告落實。

於2024年3月29日，健力寶亞洲書面通知貴公司，健力寶亞洲根據認購協議須達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認購事項可繼續完成。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將於通知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然而，由於不可預見事項，董事會認為貴公司的財務資源不足以完成認購事項。

於2024年4月2日，貴公司向健力寶亞洲通知不可預見事項。由於其現時財務狀況，貴公司釐定無法完成認購事項。為解決該事項，貴公司主動採取措施並與健力寶亞洲磋商。經過公平公正磋商後，貴公司同意將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True Choice。

於2024年4月30日，基於上述磋商及協議原則，貴公司、True Choice及健力寶亞洲訂立權利義務轉讓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不可預見事項及證監會要求 貴公司委聘獨立管理人以保障 貴集團之資產， 貴公司於訂立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前已通知凱晉其有意訂立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將 貴公司之權利及義務轉讓予及更替為True Choice。凱晉已確認，其不反對 貴公司訂立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楊先生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截至本函件日期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65%。由於楊先生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楊先生被視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權利義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控制或有權就273,886,74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7.65%)的表決權行使控制權。楊先生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同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True Choice全部股權，彼被視為於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楊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楊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權利義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然而， 貴公司已自願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權利義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權利義務轉讓協議，旨在提升其企業管治。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恕明先生、陳維潔女士及柳翠萍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以及就此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角色乃就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但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元庫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元庫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吾等於過往兩年並無獲 貴集團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確認，元庫證券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可合理被視為阻礙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元庫證券就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關聯，因此符合資格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可藉此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吾等確認，概不存在任何情況或情況變動影響吾等的獨立性。

因此，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的所有合理步驟，並符合資格就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構思吾等就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保持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作出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屬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亦曾向董事查詢並獲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因此，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質疑通函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及於通函刊發日期屬真實，並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繼續為真實，而倘吾等知悉有關聲明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或吾等的看法／意見有任何改變，吾等將會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獨立股東。吾等亦假設，吾等所依賴的本函件所載資料仍然有效，且吾等並不知悉吾等所依賴的本函件所載資料將於可見將來有所變動或成為無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見解，此等資料足令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亦能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質疑通函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中有任何相關之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質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在構思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交易之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時作參考而發出。除供收錄於通函而發出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一概不得轉錄或引述，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達致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認購協議之背景資料

1.1 認購事項

於2023年11月20日， 貴公司與健力寶亞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作為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金額認購及健力寶亞洲(作為發行方)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購股份，新股份佔健力寶亞洲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40%。

於2023年11月27日， 貴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支付認購按金作為部分認購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按金乃由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撥付。認購金額的餘下結餘人民幣240百萬元將由 貴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內部資源撥付。

1.2 不可預見事項

貴公司於2024年3月25日接獲證監會函件，當中表明彼等已對不可預見事項展開調查。該等不可預見事項包括：(i)未經授權轉讓及(ii)發現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多報 貴集團銀行結餘。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而該等條件須於2024年4月30日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完成方告落實。

於2024年3月29日，健力寶亞洲書面通知 貴公司，健力寶亞洲根據認購協議須達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認購事項可繼續完成。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的完成將於通知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然而，鑒於不可預見事項，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的財務資源不足以完成認購事項。

於2024年4月2日， 貴公司向健力寶亞洲通知不可預見事項。鑒於其現時財務狀況， 貴公司確定其無法完成認購事項。為解決此事， 貴公司採取積極措施並與健力寶亞洲磋商。經過公平公正磋商後， 貴公司同意將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True Choice。

於2024年4月30日，根據上述磋商及協議的原則， 貴公司、True Choice及健力寶亞洲訂立權利義務轉讓協議。

2. 權利義務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權利義務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4月30日

訂約方：(i) 貴公司；
(ii) True Choice；
(iii) 健力寶亞洲；及
(iv) 楊先生

標的事項：貴公司應將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及更替為True Choice，而True Choice應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轉讓及約務更替完成後接受並承擔貴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據此，貴公司將獲解除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義務。

健力寶亞洲與True Choice已有條件同意(i) True Choice將於轉讓及約務更替完成後與健力寶亞洲訂立True Choice認購協議；(ii)將予認購的股份的認購規模及於健力寶亞洲的持股比例將調整；(iii)估值(健力寶100%權益)應保持不變，即人民幣6,000,000,000元；及(iv) True Choice就經調整認購事項應付健力寶亞洲的認購價將以貴公司根據權利義務轉讓協議轉讓予True Choice的認購按金人民幣60,000,000元部分抵銷，餘下人民幣1,461,645.23元由True Choice以其自有資金支付。

代價

貴公司向True Choice作出權利及義務的轉讓及約務更替之轉讓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與認購按金金額相同。轉讓代價將於轉讓及約務更替完成後透過抵銷 貴集團結欠Rainbow Lead之RL貸款支付。

轉讓代價乃由權利義務轉讓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公司缺乏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完成認購事項之責任；(ii)已支付之認購按金金額(即轉讓代價)；及(ii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v) 貴公司違反認購協議之財務風險。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認為轉讓代價屬公平合理。

有關權利義務轉讓協議條款的詳情，包括先決條件、完成及終止的影響，請參閱函件。

3. 有關權利義務轉讓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3.1 貴公司

貴公司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加工水果和飲料產品，以及新鮮水果貿易。

3.2 健力寶亞洲

健力寶亞洲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葉紅漢先生及楊允中先生分別間接持有健力寶亞洲60%及40%的權益。健力寶亞洲為健力寶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健力寶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5.54%，而健力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運動飲料。

3.3 True Choice

True Choice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4.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及2024年4月19日的公告。

於2024年3月25日， 貴公司收到了證監會函件，表示證監會正就不可預見事項進行調查，並就(當中包括)於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中發現的其銀行結餘存在錯報情況提出關注。

被指控存在錯報銀行結餘的情況涉及 貴集團兩個銀行戶口，包括(i)天同食品(宜昌)有限公司，一家 貴公司的前附屬公司，於武漢農村商業銀行的戶口，其涉及未經授權轉賬；及(ii)山東天同食品有限公司於臨商銀行的戶口。

證監會函件指責 貴集團於其已刊發業績中錯報其現金及銀行結餘。此乃基於 貴公司向證監會提供的記錄及文件，以及證監會獨立取得的銀行文件。董事會對可得資料進行了初步審核，並釐定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

5. 補救措施及委任獨立管理人

就證監會函件提出的關注及不可預見事項而言，貴集團已採取即時行動保護其資產。證監會指示 貴公司委聘聲譽良好的獨立顧問(「獨立管理人」)(須經證監會同意)，以(i)保護 貴集團的資產，直至不可預見事項的調查(「調查」)及內控審查完成為止，及(ii)採取適當措施確保 貴公司管理層的誠信。

於2024年4月19日，貴公司接獲證監會批准及委聘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管理人，以協助 貴公司保護 貴集團的資產。獨立管理人會將受聘過程中發現的任何異常或違規情況告知證監會。保護 貴集團資產所需步驟於下文(1)至(6)項載列。獨立管理人及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將共同負責執行以下所有保護程序：

1. 就審批任何超過人民幣500,000元(或其他貨幣等值金額)的付款增加一名獨立管理人代表作為 貴集團所有銀行賬戶的聯合簽字人；
2. 未經獨立管理人事先書面批准， 貴集團不得進行任何的付款，惟每日付款限額合計為人民幣500,000元(或其他貨幣等值金額)無需取得獨立管理人事先書面批准；
3. 獨立管理人將參考相關銀行對賬單、記錄及其他證明文件，每週對 貴集團的所有銀行交易及結餘進行核實、審查及分析；
4. 處置 貴集團任何賬面淨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或其他貨幣等值金額)的資產，須經獨立管理人事先書面批准；
5. 通知 貴集團所有現有債務人，任何貿易結餘的結算應直接向獨立管理人指定的 貴集團銀行賬戶作出；及
6. 獨立管理人將參考相關證明文件，每月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核實、審查及分析。

6. 訂立權利義務轉讓協議之理由

於評估訂立權利義務轉讓協議之理由時，吾等已考慮董事會對有關事項之意見，並於審閱有關事項及徵詢管理層後得出結論。

6.1 董事會之意見

茲提述函件「權利義務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基於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之公告所載理由，貴公司於2023年11月訂立認購協議。誠如貴公司在不可預見事項發生後於2024年4月15日發佈的最新公告所披露，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大幅下滑。根據貴公司管理層的估計，貴公司目前僅有銀行現金約人民幣1.1百萬元。

根據RL貸款協議的條款，3.45%的利息將按年累計，並由天翌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支付予Rainbow Lea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未就RL貸款支付任何利息及RL貸款的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儘管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已完成，但貴集團仍有責任向Rainbow Lead支付應計利息。

董事會經考慮(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危急，現金儲備僅約人民幣1.1百萬元，(ii) 貴公司的財務能力不足，無法支付認購事項所需的剩餘人民幣240百萬元，(iii) 未能履行認購協議的條款將導致沒收向健力寶亞洲支付的人民幣60百萬元認購按金，及(iv) 貴集團仍有義務償還為數人民幣60百萬元的RL貸款，該貸款由楊先生於2023年11月27日提供以用於支付認購按金。根據貴公司目前掌握的最佳資料及資源，董事會認為不進行認購事項(即使健力寶亞洲同意允許貴公司縮減認購事項規模)而是訂立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從而解除貴公司於權利義務轉讓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此乃符合貴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通過將認購健力寶亞洲股份的義務轉讓予True Choice並將RL貸款與認購按金抵銷，貴集團可減輕償還RL貸款的負擔，而在當前的財務壓力下，貴集團並無多餘的資源以償還RL貸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權利義務轉讓協議，True Choice將以與 貴公司在認購事項項下相同的估值(健力寶亞洲100%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60億元)認購健力寶的新認購股份。權利義務轉讓協議乃訂約各方經公平友好磋商後達致，旨在協助減輕 貴公司因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的進一步財務負擔。

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批准權利義務轉讓協議，鑒於 貴公司已違反認購協議，健力寶亞洲將有權沒收認購按金。此外， 貴集團仍須向Rainbow Lead償還為數人民幣60百萬元的RL貸款。由於持續存在不可預測事項、股份繼續停牌以及 貴公司當前嚴峻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通過股權或債務籌資活動獲得資金並不可行。董事會相信，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轉讓及約務更替為減輕 貴公司進一步財務負擔的唯一可行方案，而 貴公司已無力處理該等財務負擔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權利義務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2 吾等的意見

為評估訂立權利義務轉讓協議的原因，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

- i. 審閱與交易相關的所有協議，包括(a)權利義務轉讓協議；(b)認購協議；及(c) RL貸款協議；
- ii. 審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及2024年4月19日的公告；
- iii. 與管理層討論，了解 貴集團最近的財務狀況及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否決權利義務轉讓協議時 貴公司的義務；及
- iv. 會見多名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獨立管理人及 貴公司法務顧問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完成上述工作後，吾等將 貴公司於訂立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前所考慮的因素總結如下：

- a. 根據 貴集團最新可得財務資料及訪談結果，已確認 貴集團可用及已確認手頭現金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因此，考慮到該財務狀況， 貴公司沒有足夠的資源結算認購協議項下要求的結餘人民幣240百萬元；
- b. 未能履行認購協議將導致健力寶亞洲沒收認購按金；
- c. 貴集團有義務於規定期限內向Rainbow Lead償還RL貸款人民幣60百萬元；
- d. 由於 貴公司股份停牌以及向 貴集團提供債務融資相關的風險敞口， 貴公司獲得新資金以履行認購事項財務義務的選擇有限；
- e. 管理層確認，倘 貴公司能夠獲得額外財務資源，其首要任務將是維持 貴集團的營運；
- f. 權利義務轉讓協議使 貴公司能夠將認購健力寶亞洲股份的義務轉讓給True Choice，而RL貸款將被抵銷，而True Choice就經調整認購事項應付健力寶亞洲的認購價將以 貴公司根據權利義務轉讓協議轉讓予True Choice的認購按金人民幣60,000,000元部分抵銷；就經調整認購事項餘額人民幣1,461,645.23元將由True Choice以自有資金支付；
- g. 鑒於 貴公司股份持續停牌以及 貴公司面臨的嚴峻財務挑戰， 貴公司目前無法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活動籌集資金；及

- h.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否決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則不能再行使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轉讓及約務更替，而貴公司仍違反認購協議，健力寶亞洲有權沒收認購按金及貴集團保留向Rainbow Lead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的RL貸款的義務。

6.3 結論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得出結論，貴公司沒有足夠的資金履行認購協議項下所需的未付款項人民幣240百萬元。此外，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不足以償還RL貸款。若無權利義務轉讓協議，貴集團並無任何可行的替代方案履行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貴集團將面臨更大的財務壓力，同時亦要應對股份繼續停牌、不可預測事項及其岌岌可危的財務狀況。簽署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後，貴集團不會產生任何額外費用或成本。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將減輕貴集團償還認購協議項下人民幣240百萬元款項及償還RL貸款的財務負擔。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i)考慮到貴公司目前的融資能力，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轉讓及約務更替為減輕貴集團額外財務負擔的唯一可行方案，及(ii)權利義務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完成後的財務影響

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完成後，應付Rainbow Lead的未償還金額將抵銷認購按金。貴公司將不再有義務結清認購協議項下的餘額人民幣240百萬元，從而有效解除貴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

8.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亦認為，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將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聯席主管
邱東成
謹啟

2024年6月4日

邱東成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登記持牌人，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被視為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邱東成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楊雲耀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73,886,740 (附註1)	27.65%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楊永強先生	實益持有人	130,000	0.01%
	受控法團權益	15,100,000 (附註2)	1.52%
	配偶權益	270,000 (附註3)	0.03%

附註：

1. 股份由Rainbow Lead Ventures Limited持有並由楊雲耀先生全資擁有。楊雲耀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股份由TOPBIZ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並由楊永強先生擁有77.50%。楊永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au Sau Ling女士為楊永強先生之配偶，且楊永強先生被視為於Lau Sau Ling女士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富為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98,180,2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01%)之擔保已強制執行。富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全資擁有，彼之權力及職責現已暫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且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或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或於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Rainbow Lead Ventur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持有人	273,886,740	27.65%
吳軍先生	實益持有人	198,180,260	20.01%
殷小龍先生	實益持有人	81,316,000	8.21%
致富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持有人	49,530,000	5.00%

附註：

1. Rainbow Lead Ventur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雲耀先生全資擁有。
2. 致富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小雙先生全資擁有。
3.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富為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98,180,2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01%)之擔保已強制執行。富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全資擁有，彼之權力及職責現已暫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或於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5日接獲證監會函件，當中表明彼等已對下述情況展開調查並提出關注(i)據稱不存在天同宜昌未經授權轉讓約人民幣34.40百萬元；及(ii)誇大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本集團銀行結餘，錯報金額據稱介乎約人民幣433.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63.7百萬元(相當於已刊發業績內90%以上的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45%以上的本集團資產淨值)。

經證監會許可，本公司已於2024年4月19日委聘凱晉作為獨立管理人，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並須向證監會即時報告任何違規行為。根據對截至2024年4月15日董事會可得資料的初步審查，本集團的銀行餘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4年3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2024年4月12日，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指令，於2024年4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5日及2024年4月19日的公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執行效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的任何權益。

7. 雜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 (b) 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6-1407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不少於14日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yuninternational.com)：

- (i) 權利義務轉讓協議；
- (ii) 認購協議；
- (iii) RL貸款協議；
- (iv) 本附錄「6.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之同意書；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v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3頁；及
- (v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68號岑氏商業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轉讓人)、True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 Choice」)(作為受讓人)、楊雲耀先生及健力寶亞洲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權利義務轉讓協議(「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權利義務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將其於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之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及更替為True Choice，及True Choice已有條件同意承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權利義務轉讓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之通函(「通函」)，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分別註有「A」及「B」字樣以資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和簽署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文件，以執行或實施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執行或實施與權利義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行動和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雲耀

香港，2024年6月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4樓1406-14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7. 倘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有關大會安排更改詳情之公告將另行發佈。大會將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自遠先生(暫停職務)、孫興宇先生(暫停職務)、溫浩源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楊雲耀先生(主席)、褚迎紅女士、黃炎斌先生及楊永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維潔女士、柳翠萍女士及蕭恕明先生。